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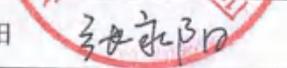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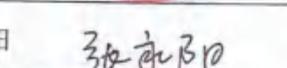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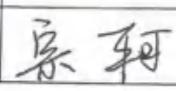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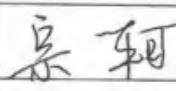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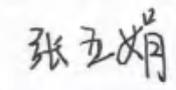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9196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l4slx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KEDG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永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永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永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2TDU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43510410535	BH0207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0715	
张亚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附表	BH0102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F2TDU5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张亚娟（信用编号BH01025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2TDU5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高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100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09 1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宗轲

姓名: 宗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12 月3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File No. 编号: 001134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969548

业务年度: 2023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宗柯	个人编号	31019990719233	证件号码	4123281981083148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3-2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3-202212	0.00	0.00	33478.24	16812.49	50290.73	19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3119.76	0.00	3119.76	11	0
合计	0.00	0.00	36598.00	16812.49	53410.49	20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34.7	943.05	1151.25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517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12-07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969548

业务年度: 2023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张亚娟	个人编号	052620019499	证件号码	410422199106059148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06-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8-202212	0.00	0.00	12356.00	1902.91	14258.91	5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3144.32	0.00	3144.32	11	0
合计	0.00	0.00	15500.32	1902.91	17403.23	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7.45	3057.45	3057.45	2745	3500
2022年	2023年								
360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2018	●	●	●	●	●	▲							2019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12-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526-04-01-690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永阳	联系方式	138372876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丰悦公司 2 号仓		
地理坐标	114 度 29 分 53.419 秒，35 度 35 分 38.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0526-04-01-69087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项目</p>		

	<p>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和臭氧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水资源和电力资源，其中生活、生产总用水量为347.5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为5万kw·h，由市政供电。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仓，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滑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p>
--	---

ZH41052620002，与该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ZH41052620002	滑县重点单元	城关街道、道口镇街道、小铺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526-04-01-690870。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与出租方滑县道口丰悦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 820m²。根据道口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土地证明可知（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道口镇街道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北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家具厂（紧邻）；西侧隔道路为粮食机械仓库；东侧紧邻道路，东南侧 1096m 为卫河，最近的敏感点是本项目东南侧 554 米处的程文庄村。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过收集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位置分别布置在厂区北侧和东南侧，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3.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 围 3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3.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共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3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道口镇，该乡镇未设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要求。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对全县37个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4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水井群（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8	八里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

	营镇	水井群（共 4 眼井）	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5	万古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

	镇	水井群（共 7 眼井）	井外围 30m 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仓，该乡镇未设置“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4 与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本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县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严格按照《河南省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工信材(2021) 144号)有关规定进行产能置换及项目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产品有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迁建，严格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项目年运输无需建立铁路专线	符合
	2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油墨，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原料	符合

	<p>24.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时段加大检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p>	<p>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油墨，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物料，并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物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内容</p>	<p>符合</p>
<p>25.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p> <p>(1) 2023年3月底前，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与检测(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设备二次密闭以及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p>	<p>符合</p>	
<p>26.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p> <p>(1)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乡镇、街道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2)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2023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p>	<p>本项目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项目建成后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5年以上。</p>	<p>符合</p>	

		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										
	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积极创建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标杆园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持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持续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	符合								
	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刷版、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置于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7-2023）要求建设	符合								
<p>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p> <p>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p> <p>表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加强源头</td> <td>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td> <td>本项目使用的涉VOCs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s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油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源头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s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油	符合									

	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年5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墨，外购均是符合标准的原料，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设备二次密闭以及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项目建成后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5年以上。	符合

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迁建，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建设，具体如下表。

表7 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2.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在封闭车间内作业，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来增加密闭性，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 2.本项目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800 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上料、搅拌混合和破碎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辅料上料采用自动螺旋上料机，经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1.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采用桶装，置于封闭原料区，	相符

		<p>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在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等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3.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设置有集气装置并引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地面要求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³</p>	<p>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本项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效率大于80%；</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p>	<p>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保档案，具体包括：</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p>	相符

		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具体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严格执行如下规定：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远低于150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7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p>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印刷工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详见下表。

表8 项目与印刷工业 A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印刷工业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及以上;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 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	本项目凹版印刷工艺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 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	相符

		洗剂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使用前无需调配；3、供墨过程在二次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4、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在印刷机密闭区域内进行、排风收集；6、无复合工序；7、水性油墨桶装密闭厂房内储存，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刷版、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存放。</p>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的水性油墨，建设有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p>	<p>1、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能够达到 NMHC 为 20-30mg/m³；2、厂</p>	相符

		<p>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能够满足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的要求。</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和从严地方要求。</p>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p> <p>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项目无主要排放口；</p> <p>3、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p> <p>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竣工验收文件；</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1、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p> <p>2、企业建成后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p> <p>3、企业竣工投产后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4、企业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运行过程中按照要求进行废气监测。</p>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1、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2、运营过程中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运营过程中记录监测信息；</p> <p>4、运营过程中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p> <p>5、记录天然气的消耗记录。</p>	相符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p>	<p>项目运营后，设置</p>	相符

	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保部门，将配置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建成运营后建立门禁系统和运输电子台账。	相符

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9 本项目与公告2013年第3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源头和过程控制	（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1.本项目涉及水性油墨，属于水基型油墨。 2.本项目含尘废气和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	符合
	（十）在涂装、刷标、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	1.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 2.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3.本项目刷标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4.本项目不涉及粘合工段； 5.项目不涉及清洗工段； 6.本项目注塑、印刷、刷	符合

	<p>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3.在刷标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刷标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标工段在封闭车间内作业，设备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罩来增加密闭性，收集的有机废气通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 浓度较低，采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刷版、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p>五、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p>	<p>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p>	符合

	<p>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关要求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3.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9 与《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郑济高铁东侧170m，项目与《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的符合性见下表。</p>																					
<p>表10 本项目与《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927 1002 1003">文件内容</th> <th data-bbox="1007 927 1326 100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6 927 1390 100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003 1002 1182"> <p>第十七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p> </td> <td data-bbox="1007 1003 1326 1182"> <p>本项目不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p> </td> <td data-bbox="1326 1003 1390 1182">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182 1002 1361"> <p>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法规，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p> </td> <td data-bbox="1007 1182 1326 1361"> <p>本项目不进行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p> </td> <td data-bbox="1326 1182 1390 1361">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361 1002 1585"> <p>第十九条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p> </td> <td data-bbox="1007 1361 1326 1585"> <p>本项目不进行采砂、淘金</p> </td> <td data-bbox="1326 1361 1390 1585">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585 1002 1697"> <p>第二十条 在高速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td> <td data-bbox="1007 1585 1326 1697">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1326 1585 1390 1697">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697 1002 1877"> <p>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高速铁路邻近区域内施工、建造构筑物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p> </td> <td data-bbox="1007 1697 1326 1877"> <p>本项目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p> </td> <td data-bbox="1326 1697 1390 1877"></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十七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不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法规，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进行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p>	<p>本项目不进行采砂、淘金</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在高速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高速铁路邻近区域内施工、建造构筑物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p>	<p>本项目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p>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十七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不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法规，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进行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p>	<p>符合</p>																			
<p>第十九条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p>	<p>本项目不进行采砂、淘金</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在高速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高速铁路邻近区域内施工、建造构筑物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p>	<p>本项目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丰悦公司 2 号仓，建设单位与滑县道口丰悦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 820m²，主要为一座砖混结构厂房，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820m ² ，各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租赁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生产车间中部，进口南侧，面积为50m ²			
	成品区	在生产车间内南侧，面积为1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生产车间外西北侧，紧邻生产车间，面积为20m ² （2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供电	市政供电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废气	破碎机、搅拌混料机、上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新建
		有机废气	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和刷标机二次密闭（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和刷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一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废包装袋	置于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新建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新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新建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墨桶、废印版、印刷机清洗水等	置于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建设内容

2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有塑料衣架、塑料壶、塑料碗、塑料袋四种，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重量 (t/a)	备注
1	塑料衣架	万个/年	400	88	根据客户需求,规格分为三种: 宽25cm、宽30cm、宽35cm, 重量约为22g/个
2	塑料水壶	万个/年	25	31.25	约125g/个
3	塑料碗	万个/年	25	4	规格:直径10cm,16g/个
4	塑料袋	万个/年	50	4.5	两种规格:25*45cm(25万个/a; 7g/个)、35*60cm(25万个/a; 11g/个),厚度为0.05毫米
合计	/	万个/年	500	127.75	/

《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将11个品类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纳入禁限塑名录: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企业等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农贸市场、商场、仓储、物流等相关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标示。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碗为循环使用的家庭用塑料碗,塑料袋作为服装的包装物,不在《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禁限塑名录范围内。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混料机	100kg	2台	经查,无淘汰设备,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2	上料机	FH-800	2台	
3	注塑成型机	双螺杆挤出机+模具	10台	
4	吹膜机	/	1台	
5	制袋机	/	1台	
6	破碎机	600B	2台	
7	印刷机	水性油墨凹版印刷	1台	
8	刷标机	喷墨打码	1台	
9	凉水塔	/	1套	
10	水泵	/	1台	
11	风机	/	2台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	30	原生颗粒料, 25Kg/袋
2	聚丙烯颗粒	t	100	原生颗粒料, 25Kg/袋
3	色母料	t	1	原生色母粒, 25kg/袋
4	水性油墨	t	0.5	桶装
5	水	t/a	347.5	市政供给
6	电	万 kwh/a	5	市政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g/cm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热分解温度为 330--450℃。

聚丙烯: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熔点为 170℃左右,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 且几乎不吸水。热分解温度为 330--410℃。

色母: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水性油墨: 成份主要由有机颜料、丙烯酸树脂、丙烯树脂、硫酸钡、碳酸钙、助剂等组成; 油墨的配方一般为: 丙烯酸树脂 25~35%、丙烯树脂 20~30%、去离子水 15~25%、硫酸钡 1~5%、碳酸钙 3~8%、有机颜料 5~10%、助剂 5~10%; 无毒、无害、安全环保。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0.1%,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和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

求。

5 给排水

5.1 给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47.5\text{m}^3/\text{a}$ ，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先进值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a}$ ，约为 $0.213\text{m}^3/\text{d}$ 。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工段采用的是水冷却方式，以使挤出的制品定型。冷却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经一座 10m^3 循环水池冷却散热后，可重复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7\text{m}^3/\text{h}$ ，由于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5%，则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84\text{m}^3/\text{d}$ 、 $252\text{m}^3/\text{a}$ 。

为了维持循环水的水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天更换的冷却废水量为 $0.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则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0.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冷却工段新鲜用水量共计为 $0.945\text{m}^3/\text{d}$ ， $283.5\text{m}^3/\text{a}$ 。

5.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a}$ ，约为 $0.213\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2\text{m}^3/\text{a}$ ，约为 $0.171\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冷却废水：更换的冷却废水量 $31.5\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全盐量，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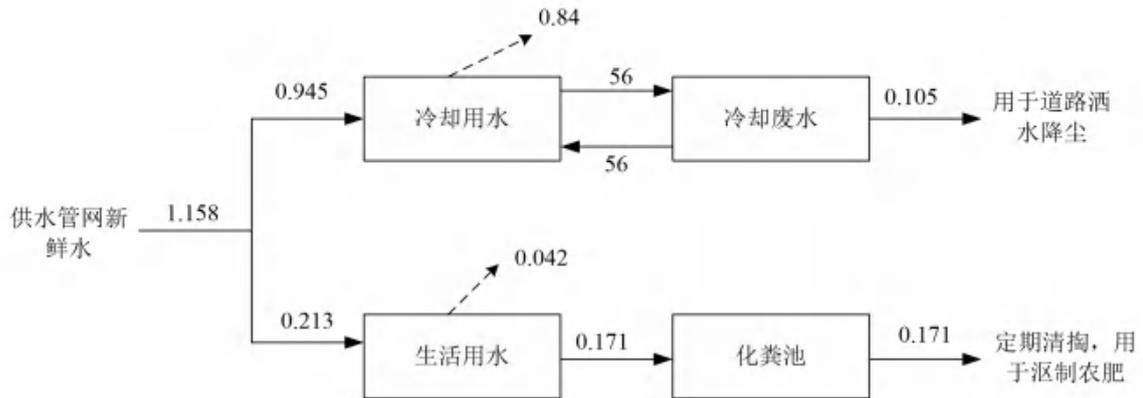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

7 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家具厂（紧邻）；西侧隔道路为粮食机械仓库；东侧隔绿化带为道路，东南侧 1096m 为卫河，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矩形，入口位于西侧，由进口进入，进口南侧紧邻原料区，北侧依次为破碎机、上料机、搅拌机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车间东部由北到南依次为注塑区域（注塑成型机）、吹膜区域（吹膜机）、印刷区域（印刷机）、刷标区域（刷标机）、制袋区域（制袋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仓库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紧邻车间外部东南侧。

总的来说，厂区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紧凑，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及物流便利、生产管理方便，故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本项目产品有塑料衣架、塑料壶、塑料碗、塑料袋四种，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一、塑料衣架、塑料壶、塑料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 混合、上料</p> <p>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是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色母料为辅料，人工放入混料机混合，之后通过螺旋上料装置进入注塑成型机内。</p> <p>(2) 注塑</p> <p>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双螺杆挤出机由传动装置、加料装置、料筒和螺杆等几部分组成，挤出机中有两根平行的螺杆置于同一料筒中，两根螺杆是对称的，因为旋转方向不同，在固体输送局部，物料是近似的密闭"C"形小室的状态向前输送。设计中将一根螺杆的外径与另一根螺杆的根径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隙量，以便使物料通过。物料通过两螺杆之间的径向空隙时，受到强烈的剪切、搅拌和压延作用，因而物料塑化较好，同时它靠逐渐减小螺距来取得压缩比，加工成塑料制品。形状、储存可根据需求随时调节。原料进入挤出机的螺杆螺槽，调控挤出机机筒温控系统（第一阶段加热温度为 160℃，第二阶段加热温度为 190℃），使原料熔化后连续挤出。此温度下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少量逸散，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 冷却成型</p> <p>本项目采用水冷，模具采用水路降温，使产品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经管道流入循环水池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p> <p>(4) 破碎</p> <p>人工将残次品和边角料倒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5) 刷标</p> <p>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采用油墨喷码机打印上标识，喷码机采用水性油墨。经刷标后即成为成品，入库待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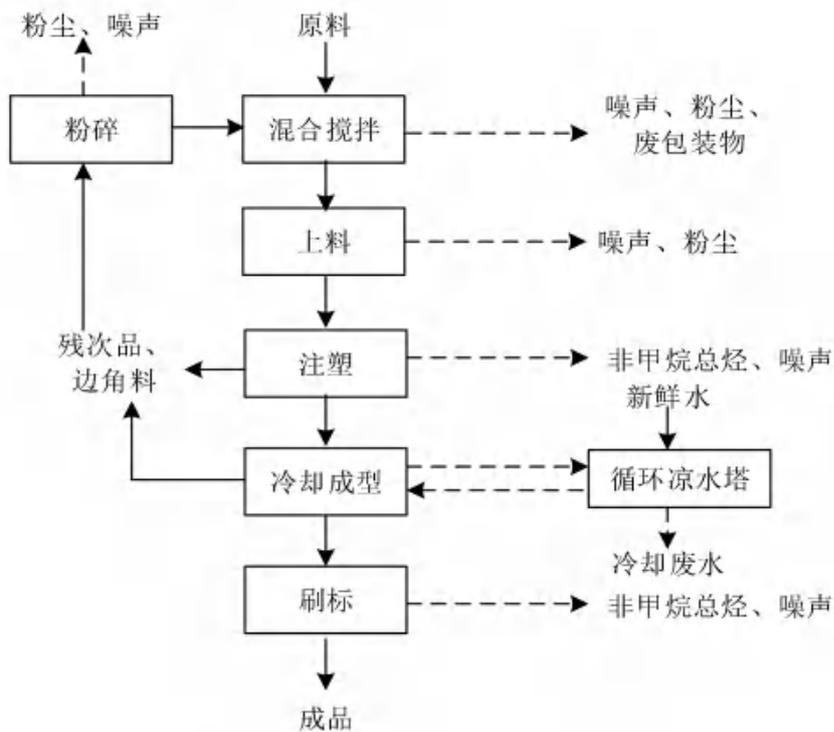


图2 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塑料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混合、上料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是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色母料为辅料，人工放入混料机混合，之后通过螺旋上料装置进入吹膜机内。

(2) 加热吹膜

塑料颗粒在螺杆挤出机内利用电加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温度控制在 140-180 摄氏度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熔化），传送到吹膜机吹膜成型，自然冷却后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

(3) 印刷

根据客户要求，对需要进行印刷的产品进行印刷，印刷所用原料为水性油墨，不含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溶剂。本项目水性油墨具有无毒的特性，它的溶剂主要是去离子水。

(4) 制袋

通过分切制袋机将成品按照不同的要求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将分切好的薄膜经

过封口机封口制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 刷标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采用油墨喷码机打印上标识，喷码机采用水性油墨。经刷标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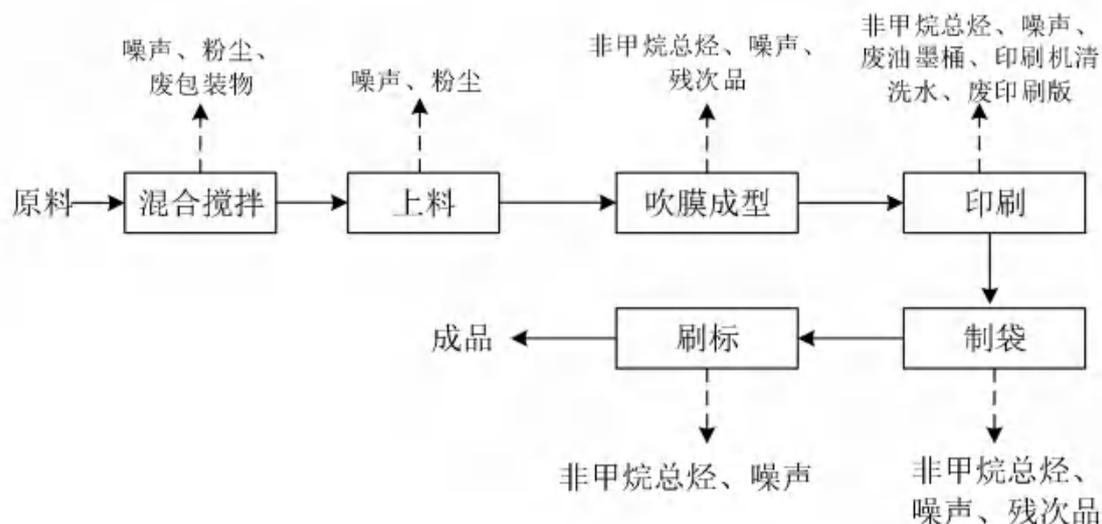


图3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废水	SS 和全盐量	
废气	上料、混合搅拌、破碎	粉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热吹膜	非甲烷总烃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制袋	非甲烷总烃	
	刷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混合搅拌工段	废包装物	
	注塑、冷却成型、吹膜成型、制袋	残次品、边角料	
	印刷和刷标工段	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刷版	
	有机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除尘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项目异地迁建。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5月7日取得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滑环审[2019]70号），见附件五；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见附件六。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5月11日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526MA46KEDG00001W，有效期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见附件七。

2、现有工程设备迁移及产能变化情况

迁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将现有工程设备迁至新厂区，现有工程设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迁移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 (台套)	迁移后数量 (台套)
1	搅拌混料机	100kg	1	2
2	上料机	FH-800	2	2
3	注塑成型机	双螺杆挤出机+模具	10	10
4	吹膜机	/	1	1
5	印刷机	油墨印刷	1	1
6	制袋机	/	1	1
7	破碎机	600B	2	2
8	刷标机	喷墨打码	1	1
9	凉水塔	/	1	1
10	水泵	/	1	1
11	空气泵	/	1	1

本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能力均为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131t/a），迁建前后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根据项目原有验收报告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模具经过设备内管道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每日补充，定期排放用于洒水抑尘；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

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②废气

根据项目原有验收报告，项目上料由人工进行，将树脂、色母料加入注塑成型机的加料斗，随着挤出的进行，人工间歇性加料，项目原材料均为颗粒料，上料、搅拌混合和废料破碎未上除尘设施。本项目注塑、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八，检测单位：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海纳检字第（E2021062202号），采样日期：2021年6月23日~24日），见下表：

表17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2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第1次	5.26×10 ³	24.7	0.130
		第2次	5.26×10 ³	29.3	0.161
		第3次	5.26×10 ³	29.6	0.169
		均值	5.26×10 ³	27.9	0.15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	第1次	5.97×10 ³	4.0	2.39×10 ⁻²
		第2次	6.17×10 ³	3.2	1.97×10 ⁻²
		第3次	6.30×10 ³	4.6	2.89×10 ⁻²
		均值	6.15×10 ³	3.9	2.42×10 ⁻²
去除效率（%）			/	/	84.2
06.24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第1次	5.76×10 ³	36.1	0.208
		第2次	5.74×10 ³	38.2	0.219
		第3次	5.68×10 ³	35.7	0.203
		均值	5.73×10 ³	36.7	0.21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2	第1次	5.78×10 ³	3.6	2.08×10 ⁻²
		第2次	5.91×10 ³	4.4	2.62×10 ⁻²
		第3次	6.06×10 ³	4.1	2.48×10 ⁻²
		均值	5.91×10 ³	4.0	2.40×10 ⁻²
去除效率（%）			/	/	88.5

表18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项目名 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6.23	第1次		1.08	1.33	1.38	1.44	0.085	0.301	0.357	0.283
	第2次		1.05	1.73	1.43	1.42	0.072	0.251	0.296	0.237
	第3次		1.12	1.85	1.76	1.43	0.097	0.271	0.393	0.341
06.24	第1次		1.05	1.60	1.73	1.37	0.083	0.297	0.225	0.187
	第2次		1.17	1.58	1.20	1.58	0.108	0.341	0.186	0.155
	第3次		1.04	1.67	1.25	1.85	0.063	0.233	0.174	0.143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

根据项目原有验收报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破碎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设置减振垫。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附件八，检测单位：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海纳检字第(E2021062202号)，采样日期：2021年6月23日~24日），见下表。

表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月23日（昼间）	53	56	52	53
06月23日（夜间）	45	46	44	41
06月24日（昼间）	50	51	50	49
06月24日（夜间）	44	45	44	4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④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原有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0 固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年产生量（t/a）	类型	备注
生活垃圾	1.6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残次品和边角废料	2	一般固废	破碎后再利用
废包装物	2.5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	0.03	危险废物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印刷机清洗水	2		
废印刷版	0.02		
废活性炭	0.24		
废灯管	0.75kg/a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2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79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690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水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循环冷

				却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固废		生活垃圾	1.6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	2.5	外售综合利用
		残次品和边角废料	2	破碎后再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03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机清洗水	2	
		废印刷版	0.02	
		废活性炭	0.24	
	废灯管	0.75kg/a		
噪声	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	

注：项目注塑、加热吹膜、制袋、印刷、刷标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85%，2021年6月23日生产负荷为85%，2021年6月24日生产负荷为90%，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满负荷进行推算。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22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	现有工程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无收集处理措施	迁建项目在混合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另增加废气处理设施	与迁建项目同时进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23 2022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44	363	100	13	一级	31	二级
NO ₂	4	63	363	100	23	一级	57.04	二级
PM _{2.5}	6	270	340	82.8	50*	超二级	137.6	超二级
PM ₁₀	16	356	349	91.2	84*	超二级	178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3	100	--	--	1.2	一级
臭氧	13	246	363	86.8	--	--	168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随着《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 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场勘察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1096m 卫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卫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卫河王湾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24 2022年卫河王湾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9.67	4.7	4.0	0.220	0.006875	0.0002	0.00002	0.0010	15	0.009	2.08
类别	I	I	III	III	II	I	I	I	I	I	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68	0.0134	0.8	0.0002	0.0009	0.0005	0.002	0.002	0.025	0.0048	125	9.9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卫河王湾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仓，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据调查，周围500m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p>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仓，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限值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有组织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高的排气筒）
		表2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text{mg}/\text{m}^3$
		表9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text{mg}/\text{m}^3$
DB41/1956-202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text{kg}/\text{h}$
		表3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geq 70\%$ （其他行业）
		附件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其他行业）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	有组织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2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2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90t/a。本项目迁建后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采用软帘进行密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从 85%提高的 90%，迁建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6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23t/a。

因此，本项目迁建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厂址位于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仓，建设单位与滑县道口丰悦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占地面积为820m²。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量小，周期较短，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 废气</h3> <h4>1.1 废气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油墨有机废气。</p> <p>(1) 上料、搅拌、破碎工段粉尘</p> <p>上料、搅拌工段粉尘：外购袋装的聚丙烯、聚乙烯、色母通过电子秤计量，各原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依次倒入搅拌混料机内，混合均匀后通过螺旋上料装置进入注塑成型机或吹膜机内。项目在上料、搅拌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没有相关上料、搅拌粉尘数据，本次评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在上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0kg/t-原料，本项目产品产量以131t/a计，则上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0.786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产生速率为0.3275kg/h。</p> <p>破碎粉尘：项目残次品和边角废料需要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没有相关破碎粉尘数据，破碎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量为3.0kg/t 原料，项目残次品和边角废料产生量为2t/a，粉尘产生量为6kg/a，年工作时间为40h/a，产生速率为0.15kg/h。</p> <p>综上所述，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共计为0.792t/a，产生速率为0.4775kg/h。</p> <p>本评价要求：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上料、搅拌、破碎废气的收集效率取90%，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200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71t/a，排放速率为0.0043kg/h，排放浓度为2.15mg/m³。

本项目上料、搅拌、破碎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792t/a，排放速率为0.0478kg/h。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水性油墨，经查阅资料，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工程生产设备（注塑设备、吹膜设备、印刷机、制袋设备和刷标设备等）全部迁入新厂区，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产量与原有工程一致，原有工程于2021年6月23-24日委托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依据原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确定。本次评价选取最不利情况，2021年6月24日生产负荷为9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产生速率0.219kg/h、产生浓度38.2mg/m³、风量5740m³/h，进行推算满负荷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满负荷情况下风量5740m³/h，产生速率0.243kg/h，产生浓度42.3mg/m³。

项目迁建后，评价要求对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设备二次密闭，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85%（原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处理效率为84.2%~88.5%），风量为5740m³/h，通过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75t/a、排放速率为0.0365kg/h、排放浓度为6.35mg/m³。

本项目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48t/a，排放速率为0.027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污染治理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搅拌、破碎	上料、搅拌颗粒物	0.786	0.7128	215	破碎机、搅拌混料机、上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000	90	99	是	0.0071	0.0043	2.15	0.0792	0.0478
	破碎颗粒物	0.006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	非甲烷总烃	0.648	0.5832	42.3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设备二次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5740	90	85	是	0.0875	0.0365	6.35	0.0648	0.02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有两个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4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 29' 53.64785"	35° 35' 38.18664"
粉尘排放口	DA002	15	0.2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 29' 53.74441"	35° 35' 39.40329"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详见下表。

表2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15	0.4298	0.5	1	停止该产污工段生产，及时检修，故障解决后，恢复生产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2.3	0.243	0.5	1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搅拌、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判定详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对比分析一览表

HJ1122-2020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 除尘	破碎机、搅拌混料机、上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 附；吸附浓 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 烧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设备二次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是

HJ1066-2019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和刷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是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当地政府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粉尘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2.15mg/m³、排放速率为0.004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6.35mg/m³、排放速率为0.036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规范员工投料操作，生产设备加装软帘密闭，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持较高的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运行，则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以有效减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

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组织	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mg/m ³ 、3.5kg/h(15m高的排气筒)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6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表1	40mg/m ³ 、1kg/h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mg/m ³ 、7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1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mg/m ³
					《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³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冷却废水

为了维持循环水的水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天更换的冷却废水

量为 $0.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全盐量，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300m^2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道路洒水降尘所需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而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105\text{m}^3/\text{d}$ ，可以得到完全消纳，故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是可行的，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先进值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4\text{m}^3/\text{a}$ ，约为 $0.213\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2\text{m}^3/\text{a}$ ，约为 $0.171\text{m}^3/\text{d}$ 。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一座 10m^3 化粪池，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 BOD_5 $200\text{mg}/\text{L}$ 、 SS $200\text{mg}/\text{L}$ ，污水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四周采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经其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经调查，本项目周围有大片农田，可完全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混料机、注塑机、吹膜机、制袋机、破碎机、凉水塔、水泵、风机等设备，凉水塔和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外部，其他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强在70~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值可降低25dB（A），设备噪声值可控制在45~65dB（A），详见下表。

表32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混料机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6	1.5	2.0	74.0	8h/d	25	49.0	1m
2		搅拌混料机	80/1		2.0	32	1.5	2.0	74.0		25	49.0	1m
3		注塑机	70/1		17.5	38	1.5	2.5	62.0		25	37.0	1m
4		注塑机	70/1		17.5	35.5	1.5	2.5	62.0		25	37.0	1m
5		注塑机	70/1		17.5	33	1.5	2.5	62.0		25	37.0	1m
6		注塑机	70/1		17.5	30.5	1.5	2.5	62.0		25	37.0	1m
7		注塑机	70/1		17.5	28	1.5	2.5	62.0		25	37.0	1m
8		注塑机	70/1		17.5	25.5	1.5	2.5	62.0		25	37.0	1m
9		注塑机	70/1		17.5	23	1.5	2.5	62.0		25	37.0	1m
10		注塑机	70/1		17.5	20.5	1.5	2.5	62.0		25	37.0	1m
11		注塑机	70/1		17.5	18	1.5	2.5	62.0		25	37.0	1m
12		注塑机	70/1		17.5	15.5	1.5	2.5	62.0		25	37.0	1m
13		吹膜机	70/1		17.5	13	2.0	2.5	62.0		25	37.0	1m
14		制袋机	70/1		18.0	3	1.5	2.0	64.0		25	39.0	1m
15		印刷机	70/1		17.5	10	1.0	2.5	62.0		25	37.0	1m
16		刷标机	70/1		18.0	6	1.0	2.0	64.0		25	39.0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破碎机	85/1	2.0	28	1.0	2.0	79.0	25	54.0	1m
18	破碎机	85/1	2.0	26	1.0	2.0	79.0	25	54.0	1m
19	水泵	85/1	19.0	38	1.0	1.0	85.0	25	60	1m
20	风机	85/1	10.0	39	1.0	1.0	85.0	25	60	1m

表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坐标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 dB (A)		
1	凉水塔	22	39	2.5	1	65	基础减震、隔声	8h/d
2	风机	21	2.5	1.0	1	60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8h/d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项目采用低噪声风机，建议加装隔声罩，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3.2.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2.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7.7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7.1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8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根据原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残次品和边角料、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灯管。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上料、搅拌、破碎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为0.7057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粉尘66”。

(2) 废包装物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对原有工程调查,废包装物年产生量为2.5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物属于“废复合包装07”。

(3) 残次品和边角废料

根据对原有工程调查,残次品和边角废料产生量共计为2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残次品和边角废料属于“废塑料制品06”。

(4) 生活垃圾

根据对原有工程调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6t/a,收集后置于厂内设置的垃圾

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油墨桶

根据对原有工程调查，本项目油墨使用水性油墨，年用量为0.5t/a，规格为25kg/桶，共产生20个废包装桶，单桶重1.5kg，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墨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印刷机清洗水

本项目印刷机墨辊在每天生产结束或换色时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对现有工程调查，清洗水量约为2m³/a。该部分废水中含有高分子树脂、颜料及助剂，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代码264-013-12），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印版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对原有工程调查，废印刷版产生量为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容量取0.24t（有机物）/t（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2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0.83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量为450kg，每半年需要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灯管

根据对原有工程调查，废灯管产生量为0.75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危险废物（HW29、代码900-023-29），集中收集后置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袋式除尘器 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 固废	/	固态	/	0.7057	一座 10m ² 固	作为原料回用

2	搅拌混合工段	废包装物		/	固态	/	2.5	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3	注塑、冷却成型、吹膜成型、制袋	残次品和边角废料		/	固态	/	2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4	印刷、刷标工段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残留油墨等	固态	T/In	0.03	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印刷机清洗水			液态	T	2		
6		废印版			固态	T/In	0.02		
7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	固态	T	0.9			
8		废灯管	含汞重金属	固态	T	0.00075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6	置于垃圾桶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本评价要求设置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其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3	印刷、刷标工段	固态	残留油墨等	15d	T/In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机清洗水	HW12	264-013-12	2		液态		1d	T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100d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物	150d	T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075		固态	含汞重金属	600d	T	

表38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南侧	10m ² (一座)	密封桶装	0.05t	30d, 每月转运一次, 汛期危险废物进行清空
	印刷机清洗水	HW12	264-013-12				2t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

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2、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该项目危险废物每月转运一次，汛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空。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2.2 一般固废废物管理要求

(1) 本评价要求设置一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建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

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聚乙烯、聚丙烯、色母为固态，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从源头上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仅印刷和刷标时塑料袋时用到油墨，用量较少。本评价要求油墨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当油墨包装桶倾倒时，泄漏的油墨可收集在托盘内，不会溢流到外部区域，同时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故通过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在大气中可被氧化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是细颗粒物重要组成部分，能较长时间滞留于大气中，不易发生沉降；颗粒物主要成分是聚乙烯、聚丙烯等，生产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备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可生化性高，冷却废水中主要为悬浮物和全盐量，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化粪池和循环冷却水池均作一般防渗处理，故通过下渗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

少于10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院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墨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版、废活性炭、废灯管，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水性油墨、危险废物的泄露，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40 项目风险分析一览表

风险物质	位置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类别	影响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水性油墨	油墨储存区	泄露	泄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污染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油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火灾事故造成次生污染影响	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企业应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
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版、废活性炭、废灯管	危废间	泄露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	污染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生产厂区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大气。

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具体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上料、搅拌、破碎工序 粉尘	破碎机、搅拌混料机、上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 制袋、刷标有机废气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设备二次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座10m ² 固废暂存间	1
	危废	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5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合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破碎工序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搅拌混料机、上料机投料口三面密闭,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加热吹膜、印刷、制袋、刷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表1《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现有厂区一座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
		冷却废水	SS和全盐量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残次品和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中残次品和边角废料经收集破碎后回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印刷机清洗水、废印版、废活性炭、废灯管，集中收集后，置于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油墨储存区作重点防渗处理，循环冷却水塔、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防渗技术应满足《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企业应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大气。</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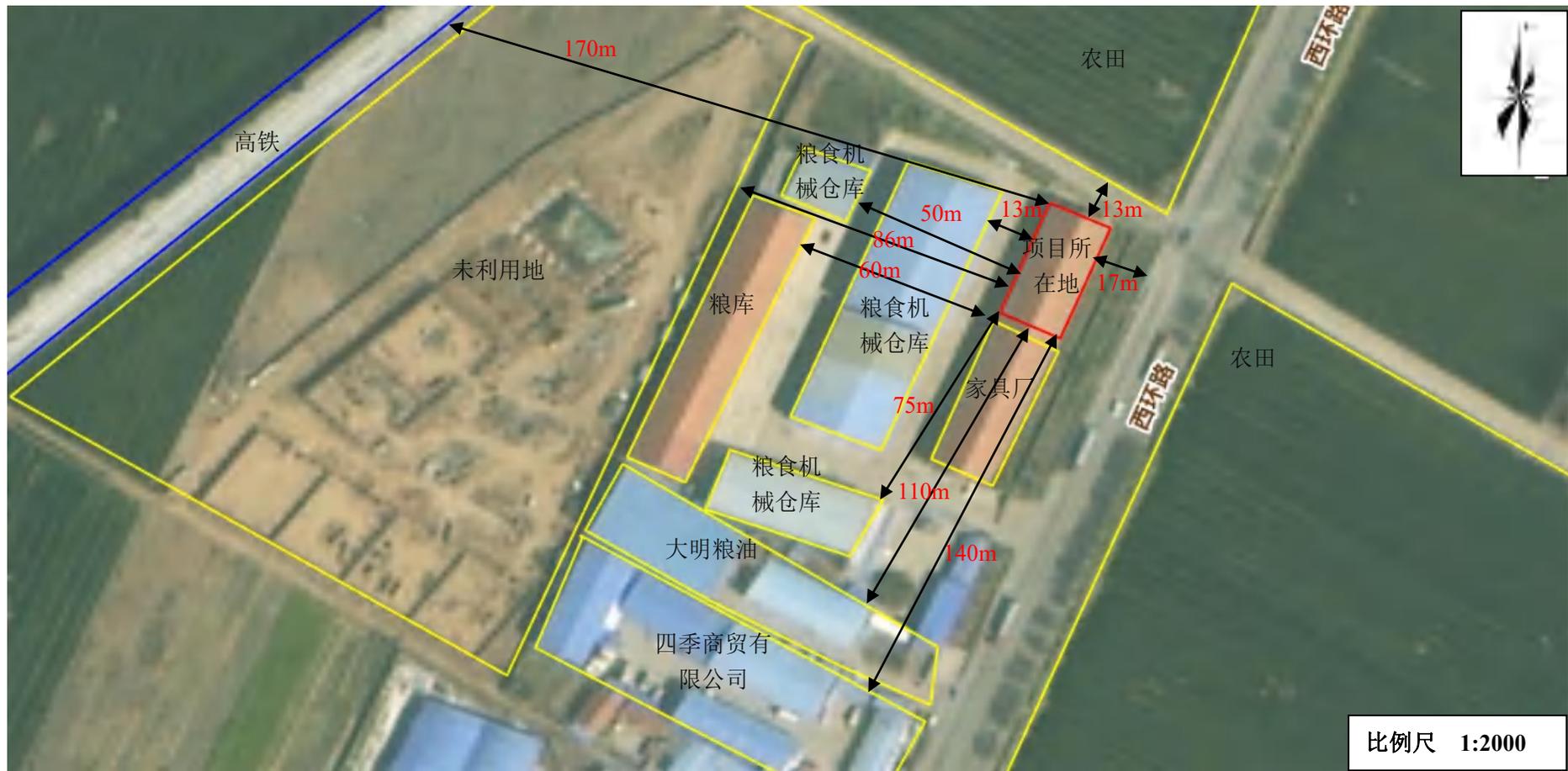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符合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63t/a	/	0.0863t/a	+0.0863t/a
	非甲烷总烃				0.1523t/a	/	0.1523t/a	+0.1523t/a
废水	COD _{Cr}				0t/a	/	0t/a	+0t/a
	NH ₃ -N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0.7057t/a	/	0.7057t/a	+0.7057t/a
	废包装物				2.5t/a	/	2.5t/a	+2.5t/a
	残次品和边角 废料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1.6t/a	/	1.6t/a	+1.6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03t/a	/	0.03t/a	+0.03t/a
	印刷机清洗水				2t/a		2t/a	+2t/a
	废印版				0.02t/a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9t/a	/	0.9t/a	+0.9t/a
	废灯管				0.00075t/a	/	0.00075t/a	+0.000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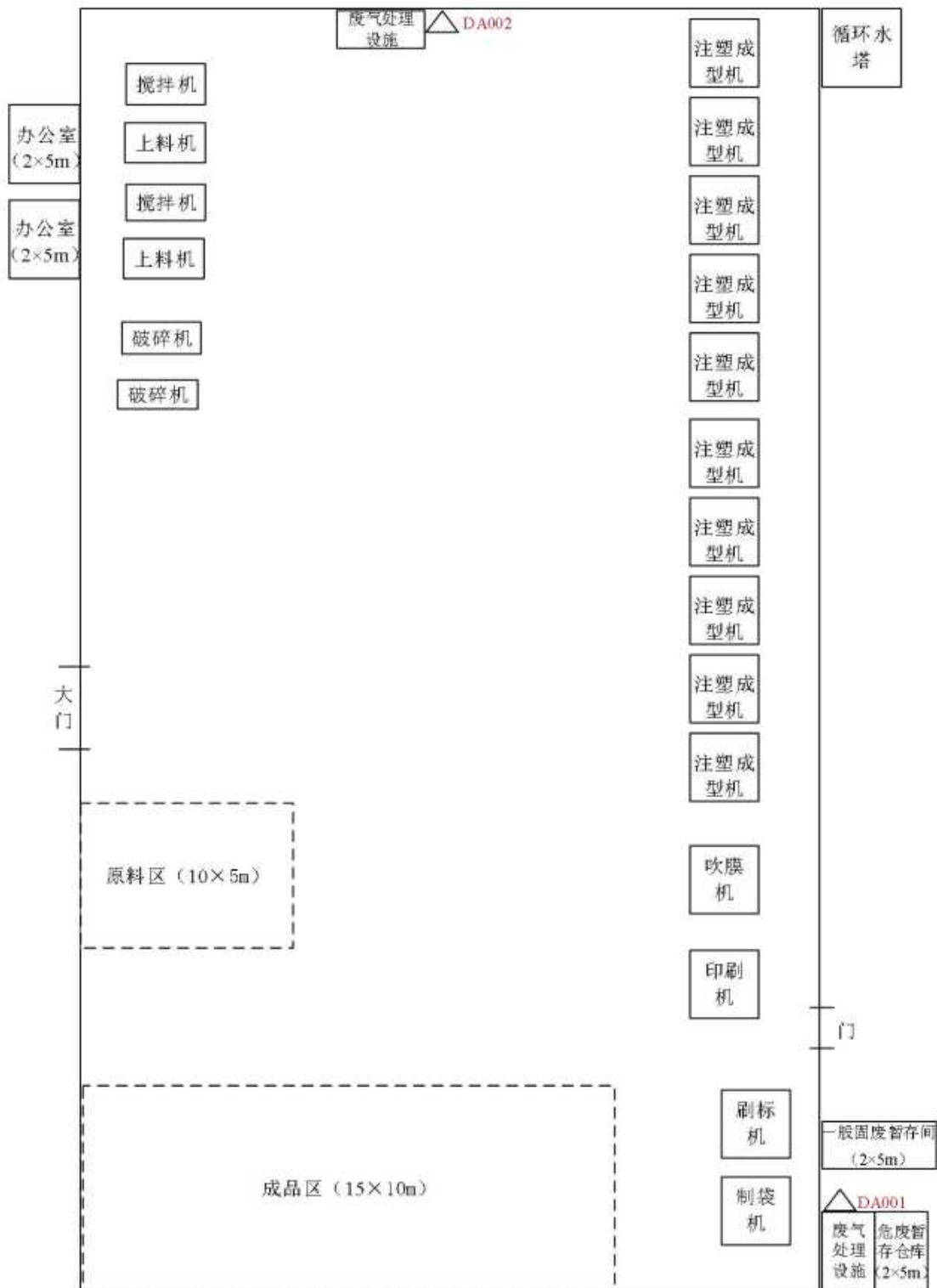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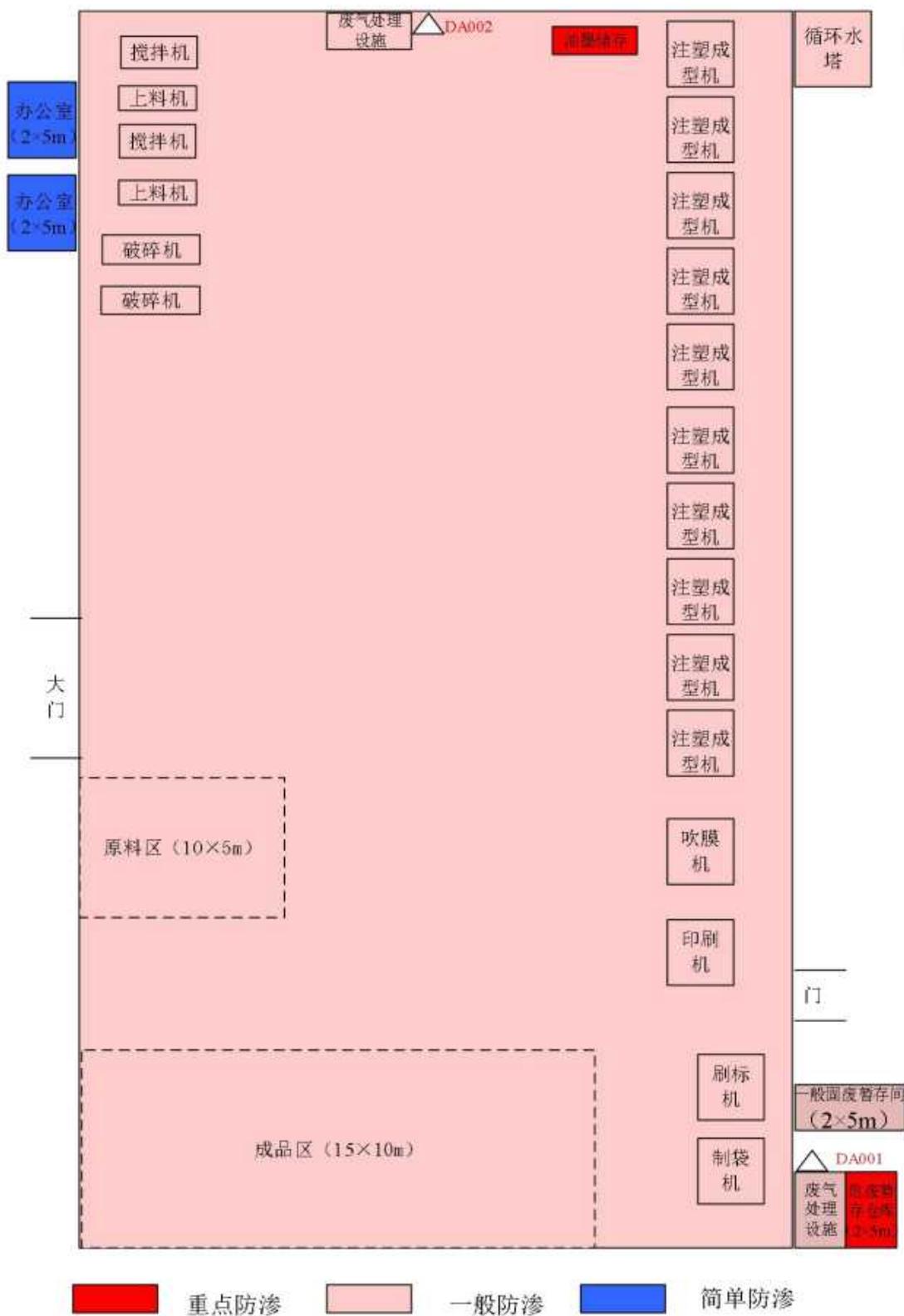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比例尺：1：170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70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六 安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项目厂区现状及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东侧绿化带、道路



项目西侧 13m 粮食机械仓库



项目南侧紧邻家具厂



项目所在厂院大门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图九 公示截图

委托书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0526-04-01-690870

项目名称：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
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46KEDG0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仓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82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
米，利用现有厂房。工艺流程：购进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均为
新料）-加热-模具成型-刷标-成品入库。主要设备：注塑机、粉碎
机、水泵、凉水塔、搅拌机（STH-100）、刷标机、气泵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土地证明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西丰悦公司 2 号仓，总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该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道口街道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滑县道口丰悦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意愿,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如下仓房租赁合同。

一、租赁费缴纳:每年租赁费4万元5年共20万大写贰拾万元整,租赁费分5年缴纳每年10月1为缴款日,到期租赁费必须缴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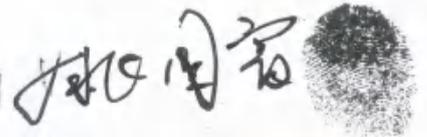
二、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仅限于2号仓内,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在仓外存放任何物品。

三、在租赁期内,如发生大风、大雨、雷电、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赔偿,或合同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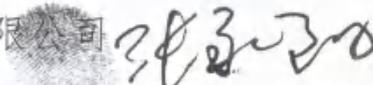
四、在租期内房屋年久失修,造成漏雨,乙方负责出资维修甲方不再投资修房等设施、乙方出资修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顶租费。

五、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如一方违约,对违约方处以全年租赁费20%的罚金,违约纠纷由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字:滑县道口丰悦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日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9〕70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KEDG00）上报的由李永焱（证书编号HP00019742）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100米，占地面积1333.4 m²，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粉碎粉尘通过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

满足《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塑料制品制造中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座5m³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定期农家肥。

3. 噪声：注塑机、吹塑机、吹膜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场界噪声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要求。

4. 固体废物：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临时固废堆放场，经粉碎机粉碎后再利用；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小铺乡环保所。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
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1年8月13日，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该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专家组在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对验收报告审查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验收监测报告质量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较规范，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二、现场需整改、报告需完善修改内容

- 1、根据环评及批复，说明原料种类。明确不使用废塑料或者再生塑料原料，原料不得超出环评及批复范围。
- 2、核实生产设备及实际产能。完善设备、环保设施的一致性分析内容。完善变动分析内容。
- 3、按照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对废气排放完善控制措施，收集管道及时清理，漏风处及时维修。根据现场实际核对废气收集的位置。
- 4、完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台账。
- 5、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完善标识。

签字：

程超 刘兴造 张如进

2021年8月13日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负责人(建设单位)	张永刚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3787688
专家	杨志军	中达环保	高工	1552810994
专家	刘世迪	濮阳市比森五金	高工	1352258578
专家	张付立	濮阳市恒冠装饰	高工	1350799163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永刚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3787688
监测单位	郭仁杰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530337555
环评编制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信息填报情况一览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海南美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苏永旺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 91410576MA48K1DG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永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号码: 13837267688	电子邮箱: 13837267688@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开封祥符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河南开封祥符任庄村东边地100米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海南美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水袋、塑料瓶、塑料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1-410526-29-03-015673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 塑料、2028	行业类别(环评行业代码): C2934-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行业类别(污染控制行业): 042-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制造业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开封祥符镇任庄东边地100米	东经: 114度 29分 28秒 中心坐标 北纬: 35度 30分 58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审批文号: 豫环审〔2021〕70号
环评批复日期: 2021-05-07	
本工程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批准日期:
环评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评投资环保投资(万元): 8
环评编制单位: 河南美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收证明: 接收证明(接收证明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90MA4408E7H
环评单位: 海南美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76MA48K1DG00
接收证明单位: 海南美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收证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76MA48K1DG00
开工日期: 2018-09-07	环评编制单位: 无
环评编制日期:	环评批复日期:
环评报告公开日期: 2021-06-29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公开结束日期: 2021-07-05
环评报告公开网址: 环评报告: http://www.mabk.com/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情况	变动情况类别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造成环境影响和环评报告书(表)内容变更
建设性质	新建	相符	无	否	无
规模	年生产500万个塑料水袋、塑料瓶、塑料壶、塑料壶	相符	无	否	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46KEDG0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前任庄村东北处1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KEDG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612050014
有效期2026年1月18日

附件八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海纳检字第 (E2021062202) 号

项目名称: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6177996

1 前言

受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2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点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124 万分之一 天平	0.001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

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1年06月23日至06月24日，我公司采样人员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接收到样品后开始检测工作，06月27日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至表6。

表 3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氟聚合物薄膜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氟聚合物薄膜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完整无破损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23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1	第 1 次	5.26×10 ³	24.7	0.130
		第 2 次	5.49×10 ³	29.3	0.161
		第 3 次	5.72×10 ³	29.6	0.169
		均值	5.49×10 ³	27.9	0.153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出口 ◎2	第 1 次	5.97×10 ³	4.0	2.39×10 ⁻²
		第 2 次	6.17×10 ³	3.2	1.97×10 ⁻²
		第 3 次	6.30×10 ³	4.6	2.89×10 ⁻²
		均值	6.15×10 ³	3.9	2.42×10 ⁻²
去除效率 (%)			/	/	84.2
06.24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1	第 1 次	5.76×10 ³	36.1	0.208
		第 2 次	5.74×10 ³	38.2	0.219
		第 3 次	5.68×10 ³	35.7	0.203
		均值	5.73×10 ³	36.7	0.210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出口 ◎2	第 1 次	5.78×10 ³	3.6	2.08×10 ⁻²
		第 2 次	5.91×10 ³	4.4	2.62×10 ⁻²
		第 3 次	6.06×10 ³	4.1	2.48×10 ⁻²
		均值	5.91×10 ³	4.0	2.40×10 ⁻²
去除效率 (%)			/	/	88.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23	第 1 次	1.08	1.33	1.38	1.44	0.085	0.301	0.357	0.283
	第 2 次	1.05	1.73	1.43	1.42	0.072	0.251	0.296	0.237
	第 3 次	1.12	1.85	1.76	1.43	0.097	0.271	0.393	0.341
06.24	第 1 次	1.05	1.60	1.73	1.37	0.083	0.297	0.225	0.187
	第 2 次	1.17	1.58	1.20	1.58	0.108	0.341	0.186	0.155
	第 3 次	1.04	1.67	1.25	1.85	0.063	0.233	0.174	0.143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月23日(昼间)	53	56	52	53
06月23日(夜间)	45	46	44	41
06月24日(昼间)	50	51	50	49
06月24日(夜间)	44	45	44	42

编制人: 陈兴农

审核人: 张金秀

签发人: 孙修彪

日期: 2021年06月27日

河南海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KEDG0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永阳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西环路与卫河路 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丰悦公司2号 仓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衣架、塑料器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2193501

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第1页,共3页

江西科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瀟山岗工业园广州路5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油墨

SGS工作编号: SP20-035354 - SH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06日 - 2020年11月0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2193501

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21935.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照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	0.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09 | sgs.china@sgs.com

SGS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2193501

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 (86-21) 61402553 F&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 China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IHL (86-21) 61402594 I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生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塑料碗、塑料袋、塑料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腾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6 日

